

项目编号：HJLCG【2025】-1103

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千阳县林业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CG【2025】-1103

项目名称：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森林抚育 2000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低效林改造 1000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合同包 2（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

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社会事业综合服务楼 A 座 417 室

联系方式：0917-4241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写字楼 2902 室

联系方式：135724167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倩倩

电话：135724167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千阳县林业局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社会事业综合服务楼 A 座 417 室 联系人：刘浩 电话：0917-4241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写字楼 2902 室 联系人：杨倩倩 电话：135272416762 电子邮件：970035986@qq.com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总任务 3000 亩。 一标段：唐家山林场仰天营林区森林抚育面积 2000 亩； 二标段：唐家山林场嶮岭营林区低效林改造面积 498 亩，张家塬镇柳家塬村低效林改造面积 502 亩。
1.3.2	服务期限及管护期	一标段服务期限：60 日历天；管护期：一年
		二标段服务期限：60 日历天；管护期：三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4.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8:00-12:00，12: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0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一标段采购预算：700000.00 元；一标段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二标段采购预算：800000.00 元；二标段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账户转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交纳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提供保函。 重要提示： 1. 转账事由：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u>15961</u>。 2. 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 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只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的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 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注：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账户转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交纳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提供保函。 重要提示： 1. 转账事由：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u>15964</u>。 2. 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 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只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的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 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注：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3.6.3	纸质版及电子版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纸质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份数及 装订要求	1) 除成交人外, 其余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U 盘) 两份。提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 成交人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 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响应文件 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 SXSTF)
4.2.1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4.2.2	全流程电子化 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供应商需携带加密文件所使用 CA 锁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且在磋商环节后, 使用 CA 锁进行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后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http://bj.sxggzyjy.cn ）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9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履约保证金	按国家要求执行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及管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现场条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平台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审方法
- （4）合同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答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
8. 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类似业绩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2.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3.2.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8 条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4.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参照 3.4.6 条款）；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磋商标记

4.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

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4.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系统。

（6）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8）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13572416762

9.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写字楼 2902 室

10. 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

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成交单位确定后,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 投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2.1.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及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及管护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及管护期。
		质 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技术标、商务标”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 评审标准 （满分 90 分）	实施方案 （75 分）	1. 实施方案（17 分） 实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作业部署全面有效、作业流程先进，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 9.1~17.0 分，一般得 1.0~9.0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12 分） 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 6.1~12.0 分，一般得 1.0~6.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12 分）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要求，并有详细可靠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及措施，合理得 6.1~12.0 分，一般得 1.0~6.0 分； 4. 安全保障措施（12 分） 安全保障措施，具有详细可靠的安全保证管理制度及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 6.1~12.0 分，一般得 1.0~6.0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森林防火措施（12 分） 内容全面、控制保障措施得力，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 6.1~12.0 分，一般得 1.0~6.0 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工器具配备计划（1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工器具配备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 5.1~10.0 分，一般得 1.0~5.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 5.1~10.0 分，一般得 1.0~5.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商务标 评审标准 （满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工程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合同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第六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范围及规模：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总任务 3000 亩。

一标段：唐家山林场仰天营林区森林抚育面积 2000 亩；

二标段：唐家山林场崾崄营林区低效林改造面积 498 亩，张家塬镇柳家塬村低效林改造面积 502 亩。

（二）修复目标

通过森林修复工程实施，达到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的目标，增强森林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

二、主要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抚育对象

项目作业区优势树种以油松、刺槐为主，林内有块状或零星侧柏。培育目标树种为油松、刺槐。森林抚育主要对象主要为油松、刺槐为主的中龄林。林分密度较大，一穴多株相互影响生长，急需进行疏伐等修复措施以改善目的树种生长环境。

（二）森林抚育作业措施

依据《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1474-2021），根据各小班林木分布、天然更新、灌木等情况，制定抚育措施为疏伐+修枝。

（1）抚育措施

①疏伐

疏伐原则：按照“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疏伐原则。主要伐除干扰树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将立木密度调整合理，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主干生长。

疏伐强度：根据作业区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确定疏伐株数强度为 15%，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避免疏伐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

疏伐对象：一是伐除病虫害受害木、枯死木、濒死木，以及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二是对一穴多株的林木，仅保留 1~2 株粗壮、健康的植株，伐除其他多余幼小个体；三是对丛生木，保留 1~3 株粗壮的健康植株，伐除其他植株；四是清除风折木、风倒木、冰冻木、雪压木及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提高林地抗逆能力及生态功能。

②修枝

修枝：一是针对目标树进行修枝，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二是针对刺槐、侧柏幼树的修枝，修枝高度为自下而上第 1-2 轮活枝。

（三）改造对象（低效林改造）

项目作业区优势树种以刺槐为主，林内有块状或零星侧柏及软阔树种。培育目标树种为刺槐、侧柏，辅助树种为软阔等。低效林改造对象主要为刺槐为主的近熟林。林分

密度较大，林中空地较多，密度大抑制林木生长。通过低效林改造，去密补疏，营造混交林，提质增效，使林分最终形成密度适中、生长良好、持续健康的复层异龄混交林，从而达到提高林分质量和生长量，增强森林的生态防护功能。

（四）改造措施

依据《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根据各小班林木分布、天然更新、灌木等情况，制定改造措施，确定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和补植改造。综合改造方式为疏伐+补植，面积 1000 亩。

（1）抚育措施

①疏伐

疏伐原则：按照“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疏伐原则。主要伐除干扰树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将林木密度调整合理，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主干生长。疏伐强度：根据作业区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确定疏伐株数强度为 15%，避免疏伐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

疏伐对象：一是伐除病虫害受害木、枯死木、濒死木，以及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二是对一穴多株的林木，仅保留 1~2 株粗壮、健康的植株，伐除其他多余幼小个体；三是对丛生木，保留 1~3 株粗壮的健康植株，伐除其他植株；四是清除风折木、风倒木、冰冻木、雪压木及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提高林地抗逆能力及生态功能。

疏伐时还应结合补植预留遮阴空间。

②补植

补植：一是对林中空地及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林窗进行补植补造。补植后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不损害林分中原有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补植点应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地方，采取块状、团状补植。二是结合疏伐，在林冠下进行补植。林中空地补植面积 74 亩，林冠下补植面积 926 亩。

补植技术措施：

1) 整地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整地应在栽植前 1 个季度进行，以不破坏造林地上的原生植被和蓄水保墒为目的。植苗造林采用鱼鳞坑整地，其规格为 60cm*50cm*40cm。挖时注意将生、熟土分开，熟土回填植树坑内。整地时要尽量保护造林地中的原生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栽植

补植全部采用植苗造林，造林时间为春、秋季。栽植时扒开营养钵底部，直接将营养钵和苗木一起栽植于鱼鳞坑中，这样可以保护好根系，确保苗木稳定生长，同时营养钵内的底土还可以带来菌根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苗木的抗逆性和适应性，营养钵苗

木覆土面要比其所在鱼鳞坑边缘低 5cm，分层踩实，保留 15cm 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

3) 苗木

补植所用种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即检疫证、合格证、标签）的优质种苗，苗木等级达到 I、II 级。补植树种侧柏，侧柏容器苗，苗龄 ≥ 3 年，苗高 ≥ 50 cm，顶芽饱满、树冠、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的苗木。

4) 补植密度

根据《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造林密度，结合现地现有林木分布情况，确定补植株数为林中空地补植密度 74 株/亩，林冠下补植每亩 29~30 株，对林下空间进行“填空补缺”，使作业区林木分布均匀。

5) 种植点配置

林中空地补植原则上采用三角形配置，林冠下补植采用不规则配置：在坡面、林下破碎的地段补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补植点的数量。

采取补植的小班成活率应在 85%以上，三年保存率应在 80%以上。

（五）修复生产作业

1) 作业要求

在实施修复作业前，要先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作业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加强作业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修复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2) 作业方式

根据修复区地形特点和森林资源分布状况，确定全部采用人工方式完成森林修复的疏伐、补植、修枝等各项修复措施。

3) 培养目标树

现场确定重点培养目标树，由技术人员现场确认标记。以便施工人员辨别。

4) 疏伐

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作业人员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木材损失。

5) 作业流程

修复作业流程为：标界—打号—疏伐—补植—修枝—林地清理（将砍下来的树枝全

部清除到林区外，不能堆放在林区内）

（六）成效监测标准地设置

1) 成效监测对照样地设置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森林修复项目的实施要求，为了监测森林修复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修复后的实际效果，对林分生长情况、林分结构变化、林分健康情况、林下植被状况、森林土壤状况、森林修复实际成本、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监测和分析，并为今后森林修复提供科学依据，以便总结经验，需布设森林修复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

根据森林修复的面积、修复方式、林分类型和交通条件等情况，在作业区设置成效监测对照样地 2 对，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各 1 对。分别设在仰天作业区 8 小班和柳家塬村作业区 1 小班分别监测修复成效。样地面积 0.1 公顷，四角用 15*15*60 厘米水泥桩（或在固定石块打上记号）进行标识。分别对树种、径阶进行每木检尺，记录幼苗、幼树株树及林下植被情况，做好基础资料并归档管理。

监测内容为：

林分因子：郁闭度、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森林更新幼树幼苗等；

森林健康因子：森林病虫害、生长势、森林稳定性、森林抗逆性等。

2) 苗木需要量

经计算，项目补植共需侧柏苗木 32818 株，全部为低效林改造项目用苗。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一标段：千阳县唐家山林场仰天营林区；

二标段：千阳县唐家山林场嶮岭营林区，张家镇柳家塬村。

2. 服务期及管护期：一标段服务期限：60 日历天；管护期：一年

二标段服务期限：60 日历天；管护期：三年

3.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4. 项目验收：

①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5. 其他问题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供应商未按规范施工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

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JLCG【2025】-1103

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
8. 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以上 1-10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4.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有关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__标段

项目编号：HJLCG【2025】-1103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及管护期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写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_____标段

项目编号：HJLCG【2025】-1103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2. 类似业绩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响	88606038-6320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	王蓉 汪晓宇	88480371 13110423743 88489590 13629260305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莎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附件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交货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